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公 告

### 2014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派發2014年末期股息

#### 一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凱賓斯基飯店三層開封廳舉行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9日之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年度股東大會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凱賓斯基飯店三層開封廳舉行。

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本公司副董事長殷可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改提案情形，亦無於會上提呈新議案以進行投票表決及批准。

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016,908,400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第一大股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程博明先生、葛小波先生、劉威先生及倪軍女士(該

等個人股東均為本公司股權激勵對象)，合計持有1,893,102,656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18%，作為關聯／連股東對普通決議案10(有關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的事宜)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888,758,875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14%)作為於普通決議案12.1(有關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之間的潛在關聯／連交易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對該普通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關聯／連股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程博明先生(為本公司股權激勵對象)，合計持有593,935,094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39%，對普通決議案12.2(有關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之間的潛在關聯交易的事宜)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親身或由受委託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共439人，共代表有表決權股份2,872,830,054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6.07%。親身或由受委託代表出席的股東中，A股股東有436人，共代表2,551,995,091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3.16%；H股股東有3人，共代表320,834,963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91%。8名董事、1名監事及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連同本公司聘請的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和審計師的代表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相關人員出席了年度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長王東明先生、副董事長劉樂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球先生以電話方式參會；監事郭昭先

生、何德旭先生、雷勇先生及楊振宇先生因公事未能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的正式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II. 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股東類別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A股	2,549,415,195股 佔(99.898907%)	2,187,296股 佔(0.085709%)	392,600股 佔(0.015384%)
		H股	320,831,463股 佔(99.998909%)	0股 佔(0.000000%)	3,500股 佔(0.001091%)
		合計	<b>2,870,246,658股</b> 佔 <b>(99.910075%)</b>	<b>2,187,296股</b> 佔 <b>(0.076137%)</b>	<b>396,100股</b> 佔 <b>(0.013788%)</b>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發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A股	2,491,149,321股 佔(97.615757%)	60,708,470股 佔(2.378863%)	137,300股 佔(0.005380%)
		H股	118,715,746股 佔(37.002122%)	202,119,217股 佔(62.997878%)	0股 佔(0.000000%)
		合計	<b>2,609,865,067股</b> 佔 <b>(90.846483%)</b>	<b>262,827,687股</b> 佔 <b>(9.148738%)</b>	<b>137,300股</b> 佔 <b>(0.004779%)</b>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再次授權本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3.1	審議及批准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A股	2,512,536,359股 佔(98.453808%)	39,311,432股 佔(1.540420%)	147,300股 佔(0.005772%)
		H股	195,996,572股 佔(61.089530%)	124,223,803股 佔(38.718911%)	614,588股 佔(0.191559%)
		合計	<b>2,708,532,931股</b> 佔 <b>(94.281001%)</b>	<b>163,535,235股</b> 佔 <b>(5.692479%)</b>	<b>761,888股</b> 佔 <b>(0.026520%)</b>
3.2	審議及批准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A股	2,512,541,959股 佔(98.454028%)	39,305,732股 佔(1.540196%)	147,400股 佔(0.005776%)
		H股	195,996,572股 佔(61.089530%)	124,223,803股 佔(38.718911%)	614,588股 佔(0.191559%)
		合計	<b>2,708,538,531股</b> 佔 <b>(94.281196%)</b>	<b>163,529,535股</b> 佔 <b>(5.692280%)</b>	<b>761,988股</b> 佔 <b>(0.026524%)</b>

特別決議案		股東類別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3.3	審議及批准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A股	2,512,541,959股 佔(98.454028%)	39,305,732股 佔(1.540196%)	147,400股 佔(0.005776%)
		H股	195,996,572股 佔(61.089530%)	124,223,803股 佔(38.718911%)	614,588股 佔(0.191559%)
		合計	<b>2,708,538,531股 佔(94.281196%)</b>	<b>163,529,535股 佔(5.692280%)</b>	<b>761,988股 佔(0.026524%)</b>
3.4	審議及批准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A股	2,512,534,859股 佔(98.453750%)	39,310,732股 佔(1.540392%)	149,500股 佔(0.005858%)
		H股	195,996,572股 佔(61.089530%)	124,223,803股 佔(38.718911%)	614,588股 佔(0.191559%)
		合計	<b>2,708,531,431股 佔(94.280949%)</b>	<b>163,534,535股 佔(5.692454%)</b>	<b>764,088股 佔(0.026597%)</b>
3.5	審議及批准擔保及其他安排。	A股	2,512,533,159股 佔(98.453683%)	39,312,432股 佔(1.540459%)	149,500股 佔(0.005858%)
		H股	195,996,572股 佔(61.089530%)	124,223,803股 佔(38.718911%)	614,588股 佔(0.191559%)
		合計	<b>2,708,529,731股 佔(94.280890%)</b>	<b>163,536,235股 佔(5.692513%)</b>	<b>764,088股 佔(0.026597%)</b>
3.6	審議及批准募集資金用途。	A股	2,512,535,259股 佔(98.453765%)	39,314,432股 佔(1.540537%)	145,400股 佔(0.005698%)
		H股	192,919,697股 佔(60.130509%)	127,300,678股 佔(39.677932%)	614,588股 佔(0.191559%)
		合計	<b>2,705,454,956股 佔(94.173860%)</b>	<b>166,615,110股 佔(5.799686%)</b>	<b>759,988股 佔(0.026454%)</b>
3.7	審議及批准發行價格。	A股	2,512,528,059股 佔(98.453483%)	39,322,632股 佔(1.540859%)	144,400股 佔(0.005658%)
		H股	195,996,572股 佔(61.089530%)	124,223,803股 佔(38.718911%)	614,588股 佔(0.191559%)
		合計	<b>2,708,524,631股 佔(94.280712%)</b>	<b>163,546,435股 佔(5.692868%)</b>	<b>758,988股 佔(0.026420%)</b>
3.8	審議及批准發行對象及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向股東配售的安排。	A股	2,512,536,359股 佔(98.453808%)	39,311,432股 佔(1.540420%)	147,300股 佔(0.005772%)
		H股	195,996,572股 佔(61.089530%)	124,223,803股 佔(38.718911%)	614,588股 佔(0.191559%)
		合計	<b>2,708,532,931股 佔(94.281001%)</b>	<b>163,535,235股 佔(5.692479%)</b>	<b>761,888股 佔(0.026520%)</b>

特別決議案		股東類別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3.9	審議及批准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A股	2,512,533,159股 佔(98.453683%)	39,314,532股 佔(1.540541%)	147,400股 佔(0.005776%)
		H股	195,996,572股 佔(61.089530%)	124,223,803股 佔(38.718911%)	614,588股 佔(0.191559%)
		合計	<b>2,708,529,731股</b> <b>佔(94.280890%)</b>	<b>163,538,335股</b> <b>佔(5.692586%)</b>	<b>761,988股</b> <b>佔(0.026524%)</b>
3.10	審議及批准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	A股	2,512,533,259股 佔(98.453687%)	39,312,432股 佔(1.540459%)	149,400股 佔(0.005854%)
		H股	195,996,572股 佔(61.089530%)	124,223,803股 佔(38.718911%)	614,588股 佔(0.191559%)
		合計	<b>2,708,529,831股</b> <b>佔(94.280893%)</b>	<b>163,536,235股</b> <b>佔(5.692513%)</b>	<b>763,988股</b> <b>佔(0.026594%)</b>
3.11	審議及批准決議有效期。	A股	2,512,534,259股 佔(98.453726%)	39,311,432股 佔(1.540420%)	149,400股 佔(0.005854%)
		H股	195,996,572股 佔(61.089530%)	124,223,803股 佔(38.718911%)	614,588股 佔(0.191559%)
		合計	<b>2,708,530,831股</b> <b>佔(94.280928%)</b>	<b>163,535,235股</b> <b>佔(5.692478%)</b>	<b>763,988股</b> <b>佔(0.026594%)</b>
3.12	審議及批准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董事會事項。	A股	2,512,533,259股 佔(98.453687%)	39,313,532股 佔(1.540502%)	148,300股 佔(0.005811%)
		H股	195,996,572股 佔(61.089530%)	124,223,803股 佔(38.718911%)	614,588股 佔(0.191559%)
		合計	<b>2,708,529,831股</b> <b>佔(94.280893%)</b>	<b>163,537,335股</b> <b>佔(5.692552%)</b>	<b>762,888股</b> <b>佔(0.026555%)</b>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上述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股東類別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A股	2,549,665,695股 佔(99.908723%)	2,184,396股 佔(0.085595%)	145,000股 佔(0.005682%)
		H股	320,484,963股 佔(99.890910%)	346,500股 佔(0.107999%)	3,500股 佔(0.001091%)
		合計	<b>2,870,150,658股</b> 佔 <b>(99.906733%)</b>	<b>2,530,896股</b> 佔 <b>(0.088098%)</b>	<b>148,500股</b> 佔 <b>(0.005169%)</b>
5.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A股	2,549,660,595股 佔(99.908523%)	2,190,596股 佔(0.085838%)	143,900股 佔(0.005639%)
		H股	320,484,963股 佔(99.890910%)	346,500股 佔(0.107999%)	3,500股 佔(0.001091%)
		合計	<b>2,870,145,558股</b> 佔 <b>(99.906556%)</b>	<b>2,537,096股</b> 佔 <b>(0.088313%)</b>	<b>147,400股</b> 佔 <b>(0.005131%)</b>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	A股	2,549,660,395股 佔(99.908515%)	2,189,696股 佔(0.085803%)	145,000股 佔(0.005682%)
		H股	320,484,963股 佔(99.890910%)	346,500股 佔(0.107999%)	3,500股 佔(0.001091%)
		合計	<b>2,870,145,358股</b> 佔 <b>(99.906549%)</b>	<b>2,536,196股</b> 佔 <b>(0.088282%)</b>	<b>148,500股</b> 佔 <b>(0.005169%)</b>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A股	2,549,758,395股 佔(99.912355%)	2,099,296股 佔(0.082261%)	137,400股 佔(0.005384%)
		H股	320,834,963股 佔(100.000000%)	0股 佔(0.000000%)	0股 佔(0.000000%)
		合計	<b>2,870,593,358股</b> 佔 <b>(99.922143%)</b>	<b>2,099,296股</b> 佔 <b>(0.073074%)</b>	<b>137,400股</b> 佔 <b>(0.004783%)</b>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15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A股	2,549,741,795股 佔(99.911705%)	2,100,996股 佔(0.082327%)	152,300股 佔(0.005968%)
		H股	320,831,463股 佔(99.998909%)	0股 佔(0.000000%)	3,500股 佔(0.001091%)
		合計	<b>2,870,573,258股</b> 佔 <b>(99.921443%)</b>	<b>2,100,996股</b> 佔 <b>(0.073134%)</b>	<b>155,800股</b> 佔 <b>(0.005423%)</b>
9.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A股	2,549,057,296股 佔(99.884882%)	2,318,696股 佔(0.090859%)	619,099股 佔(0.024259%)
		H股	315,888,828股 佔(98.458355%)	4,316,835股 佔(1.345501%)	629,300股 佔(0.196144%)
		合計	<b>2,864,946,124股</b> 佔 <b>(99.725569%)</b>	<b>6,635,531股</b> 佔 <b>(0.230976%)</b>	<b>1,248,399股</b> 佔 <b>(0.043455%)</b>

普通決議案		股東類別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A股	619,436,903股 佔(94.011840%)	39,307,232股 佔(5.965653%)	148,300股 佔(0.022507%)
		H股	195,996,572股 佔(61.089530%)	124,223,803股 佔(38.718911%)	614,588股 佔(0.191559%)
		合計	<b>815,433,475股</b> 佔 <b>(83.230649%)</b>	<b>163,531,035股</b> 佔 <b>(16.691484%)</b>	<b>762,888股</b> 佔 <b>(0.077867%)</b>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為分公司或境外全資附屬公司境外借款事宜提供擔保的議案。	A股	2,549,453,895股 佔(99.900423%)	2,388,396股 佔(0.093590%)	152,800股 佔(0.005987%)
		H股	309,429,902股 佔(96.445194%)	11,341,561股 佔(3.535014%)	63,500股 佔(0.019792%)
		合計	<b>2,858,883,797股</b> 佔 <b>(99.514546%)</b>	<b>13,729,957股</b> 佔 <b>(0.477925%)</b>	<b>216,300股</b> 佔 <b>(0.007529%)</b>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15年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12.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之間的潛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A股	660,655,820股 佔(99.610939%)	2,188,696股 佔(0.330002%)	391,700股 佔(0.059059%)
		H股	320,771,463股 佔(99.980208%)	3,500股 佔(0.001091%)	60,000股 佔(0.018701%)
		合計	<b>981,427,283股</b> 佔 <b>(99.731331%)</b>	<b>2,192,196股</b> 佔 <b>(0.222768%)</b>	<b>451,700股</b> 佔 <b>(0.045901%)</b>

普通決議案		股東類別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2.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之間的潛在關聯交易的議案。	A股	1,955,479,601股 佔(99.868217%)	2,188,696股 佔(0.111779%)	391,700股 佔(0.020004%)
		H股	320,771,463股 佔(99.980208%)	3,500股 佔(0.001091%)	60,000股 佔(0.018701%)
		合計	<b>2,276,251,064股</b> <b>佔(99.883983%)</b>	<b>2,192,196股</b> <b>佔(0.096196%)</b>	<b>451,700股</b> <b>佔(0.019821%)</b>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及監事2014年度報酬總額的議案。	A股	2,549,352,395股 佔(99.896446%)	2,258,696股 佔(0.088507%)	384,000股 佔(0.015047%)
		H股	320,776,463股 佔(99.981766%)	3,500股 佔(0.001091%)	55,000股 佔(0.017143%)
		合計	<b>2,870,128,858股</b> <b>佔(99.905974%)</b>	<b>2,262,196股</b> <b>佔(0.078745%)</b>	<b>439,000股</b> <b>佔(0.015281%)</b>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上述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年度股東大會的點票監票人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的見證律師以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工作人員。

關於上述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9日之通告和通函。

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書面聽取了本公司201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III.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的兩名律師見證了年度股東大會，並認為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二 派發2014年末期股息

### 2014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謹此公佈有關支付2014年末期股息(「**2014年末期股息**」)的資料如下：

關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支付總額為人民幣3,415,241,604.00元(含稅)的2014年末期股息，即以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總股數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10元(含稅)；如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已完成本公司2015年6月15日公告中披露的1,100,000,000股新H股的發行(「**H股新股發行**」)，每股派發現金紅利的金額將在人民幣3,415,241,604.00元(含稅)的範圍內，以H股新股發行完成後的總股數為基數作相應調整(即實際派發現金紅利的總金額可能因四捨五入與上述金額略有出入)。本公司將於H股新股發行完成後就2014年末期股息的調整另行公告。

擬支付的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3,415,241,604.00元，佔2014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12%及可分派現金利潤的23.29%。2014年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5年7月2日(星期四)(「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

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及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和港股通投資者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不含港股通投資者)支付。以港元宣派的實際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人民幣0.788834元兌1.00港元)計算。

為確定有權獲派2014年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股東名冊將會關閉，有關關閉期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9日之通告和通函。

###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的規定，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末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

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應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此次向於2015年7月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2014年末期股息時，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惟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財稅81號文」)的相關規定：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將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財稅81號文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及通知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經本公司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後，按相關法律、法規或協議可減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股東，請自行按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或協定的規定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退稅手續。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或對有關上述代扣代繳機制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各自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的稅務法律法規對本公司股息派付、H股股份持有及買賣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 **2014年末期股息分配實施**

本公司已委任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收款代理人，向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收款代理人將於2015年8月19日前派發末期股息予H股股東。

本公司將以2015年7月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所國家，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所國家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4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對於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2015年7月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所國家。

對於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A股股東的股息具體派發方式及其有關事項將由本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協商後另行公告。敬請A股股東留意。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明

中國 • 北京  
2015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明先生、程博明先生、殷可先生及劉樂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饒戈平先生。